

##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前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松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华南分公司和滁州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设立华南分公司和滁州分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